第二二九次會議 (八十三年元月十二日):

案:擬定板橋都市計畫(文小一)西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容積訂定原則

第二案:續審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決 議: 請作業單位參酌委員會所提意見研擬具體方案後再提大第一案:擬定板橋都市計畫(文小一)西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容積1 請作業單位參酌委員會所提意見研擬具體方案後再提大會討論。

議:一、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綜合意見四項請盡速辦理,若無法及時提出,請另尋法定程序辦理,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十一案東側原 特定區內已發布實施之旅管區請作業單位依前次會決議依法審查,第十六、十七按詳如后變更內容綜理表縣都委會決議

欄 。

決

一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一至六點詳如后縣都委會決議欄,其餘第七至廿二點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、逾期人民或

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提下次會再審。